

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22年第20号）（重大事项）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吉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12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存在以下行为：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条款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，中国银保监会吉林监管局决定对人保寿险吉林省分公司罚款15万元。上述处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人保寿险吉林省分公司将按期全额缴纳罚款，并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4日